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: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

(刑事警察大隊)

承辦人:警務佐 黄政源

聯絡電話: (06) 6322552、警用766-

2741

傳真電話: (06) 6321418、警用766-

2742

電子信箱: h7224227@mail. tainan.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警刑偵字第11303955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39550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佳里分局辦理受處分人LEVANANH(中文姓名:黎文英)公告1份,惠請代為張貼公報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佳里分局113年6月17日南市警佳偵字第 1130385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: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受處分人LEVANANH(中文姓名:黎文英)居留 地址位於本市佳里分局轄,惟現已出境,致無法送達簽 收,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以完成法定程 序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偵查組)

